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627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沂南大队。

负责人：郝鲁宁，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11903073911）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5月17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371321190307391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因小孩骨折从沂水县医院转道沂南攀峰骨科医院时，在十字路口跟大车后面，因为大车较高、红绿灯较低没有看到红绿灯，看不到红灯，特来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申请人于2024年05月13日15时47分驾驶鲁QXXXXX号小型轿车由西向东在S229省道121KM+240M时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被我单位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并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该违法行为有四张抓拍图片予以证实，图片中显示了违法车辆类型、车牌号、交通标线以及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

的违法事实。二、违法行为适用法律正确：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2、申请人称当时其驾车经过路口时，前方有大车行驶挡住视线，但即使在视线受阻的情况下，驾驶员在行驶过程中应当保持足够的注意力和安全距离，确保自己的行为符合交通规则。申请人在未明确前方信号灯是否是绿色通行信号的前提下继续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且并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信息消除情形。因此，申请人的撤销理由应不予认可。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经审理查明：2024年5月13日15时47分许，鲁QXXXXX号小型普通客车由西向东行驶至S229省道121KM+240M时，在机动车信号灯红灯亮起时，经最左侧直行和左转合用车道越过停止线直行通过该交叉路口，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24年5月13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为作为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并于2024年5月15日审核通过。2024年5月1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11903073911），以申请人于2024年5月13日15时47分，在省道229121公里240米（西向东方向）实施驾驶机动车不按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625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后申请人签收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涉案交叉路口交通信号灯的设备编号:371321000000-01-7421，设备类型：固定式设备—闯红灯设备，检测证书编号：公交检委第 20201707 号，检测日期：2020-12-11，抓拍的违法行为：11170、13730、16250、60950。案涉交通信号灯已通过技术和法制审核，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更新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 1.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
- 2.被申请人提交的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
- 3.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11903073911）；
- 4.被申请人提交的案涉交通信号灯的设备信息、审核审批信息查询信息。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就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程序合法。

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综合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依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认定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 15 时 47 分许，驾驶机动车在案涉交叉路口机动车信号灯红灯亮起时，越过停止线直行通过该路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交通信号灯属于交通信号，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当被认定为“驾驶机动车不按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被申请人根据依法取得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等证据，查明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符合《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章第四十六条“处罚标准：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处 200 元罚款”的裁量基准，并无不当。

申请人关于货车遮挡信号灯的理由，实为主张其实施案涉违法行为时并无主观过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而根据申请人自述，其作为后车驾驶员，并未与前车保持足以观察到信号灯进而采取紧急制动的安全距离，其在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本机关提交证明其无主观过错的证据材料的情形下，在红灯状态下越过停止线直行通过该交叉路口的行为，应当被认定为具有主观故意或过失。申请人关于大车较高、红绿灯较低的理由，实为主张案涉交叉路口交通信号灯设置存在不合理，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见，案涉交叉路口交通信号灯已通过技术和法制审核。故，申请人的以上免责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11903073911）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6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 （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 （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 （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 （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

（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

（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

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

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第一百零九条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

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5、《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 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